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器材借用須知

89.09.05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

95.01.10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9.24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6.29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14處學法字第1000000002號函公布

102.12.06課外活動輔導組第5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1.17處學法字第1030000005號函公布

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學生社團及校內各單位借用課外活動輔導組器材，以利活動進行，提昇器材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組提供借用器材分為一般器材、貴重器材及學生會代管，詳細物品種類及數量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查閱。

三、器材借用之優先順序為學生社團、學務處及軍訓室同仁、校內其他單位。

四、借用流程：

（一）預約：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申請，器材使用權以預約登記日期之優先順序為原則。

（二）借用：以預約者為優先，如有空餘方開放當日借用。借用時須憑已核准之活動公文，填妥借用登記表，質押有照證件，測試並點收無誤後領取器材；資料未齊者一律不予借用。

（三）歸還：由本組工讀生驗收無誤完成註銷手續後，將證件發還。

（四）借用期限：一般器材借用活動結束次日即須歸還，以不超過一週為限；貴重器材則於當日借用歸還，如遇假日或須延遲歸還須事先向承辦人說明並辦理續借手續。

（五）罰則：逾時未歸還者，每項器材每逾一日罰款50元，如經通知仍未歸還，取消下次借用權。

五、借用之社團或單位，應檢視欲借用之器材，如有故障或瑕疵應立刻知會承辦人員，予以更換或備註說明。另應負財產保養維護之責，如使用不當致損壞或遺失，須負擔維修費用或由借用單位自行購買同型器材賠償，或按進價賠償；若惡意破壞或未依正常程序操作致故障者，除依校規處理外，並暫停該借用社團（單位）使用權利一學期。

六、本須知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